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现金分红，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现阶段项目建设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，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兆迎、郑晓明、张恒金

2019 年 3 月 20 日